

一〇〇(一九五三). 一九五三年
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

[S/3128]

安全理事會，

業已閱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
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，⁶

亟欲便利對於此問題之審議，但不妨礙關係當事
國之權利、主張或立場，

一. 認為在安全理事會緊急審查此問題之期間，
允宜停止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開始建築
工事，俾便進行審查工作；

二. 欣悉以色列代表於第六三一次會議提出以色
列政府承諾在審查期間停止有關工事之聲明；

三. 相信*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將就履行承諾之
情形提出報告。

第六三一次會議一致通過。

決 定

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，理事會第六三二次會
議決定下次關於題為“巴勒斯坦問題——全面停戰協
定之遵守與實施，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，特別關於一
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：
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”一項目之會議邀請約旦
代表參加討論，但無表決權，同時他願向參謀長提出
之任何問題應以書面提出。

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，理事會第六三三次會議
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列席理
事會下次會議討論題為“巴勒斯坦問題——敘利亞為

⁶ 同上，文件 S/3122。

* 所通過決議草案英文本第三段係用“Requests...”一字
開始。第六三三次會議時，主席依法蘭西代表所作陳述聲稱
法文原本之正確譯文為“Relies on...”（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
紀錄，第八年，第六三三次會議，第三段及第一六一一段）。

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
訴（S/3108/Rev.1）”⁷一項目。

一〇一(一九五三). 一九五三年
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

[S/3139/Rev.2]

安全理事會，

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各項決議
案，尤其是關於停戰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解決爭端方
法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（一九四
八）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（一九四
九）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（一九五
一），

鑒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一九
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⁸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⁹提
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，以及約旦與以色列兩國代表
向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，

A

一. 認定以色列武裝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
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村所採取報復行動以及一切此類
行動均構成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（一九四
八）中停火規定之行為並與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
定¹⁰以及聯合國憲章下之各當事國義務相牴觸；

二. 對此項祇能妨害和平解決機會之行動表示最
強硬之譴責，蓋依憲章規定當事雙方有覓致和平解決
之義務；並要求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來一切此
類行動；

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八年，一九五三年十
月、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。

⁸ 同上，第八年，第六三〇次會議，第十段至第六十八
段及附錄壹至叁。

⁹ 同上，第六三五次會議，附件。

¹⁰ 同上，第四年，特別補編第一號。